

永城市人民医院（西城区）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1-53

永公建[2021]007 号；永建招标[2021]011 号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永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评标方法.....	30
2、评审标准.....	30
3、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目 录.....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投标保证金.....	7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6
六、施工组织设计.....	77
七、项目管理机构.....	84
八、资格审查资料.....	86
九、其他材料.....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人民医院（西城区）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城市人民医院（西城区）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已由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永发改社会[2019]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城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城市人民医院（西城区）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1-53；

永公建[2021]007号；

永建招标[2021]011号

2.3 项目概况：

永城市人民医院（西城区）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32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624.00平方米，地上九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4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224.00平方米。建设内容：门诊大厅、门诊室、内外科门诊、中医科、妇产科门诊、口腔科、五官科门诊、预留门诊、妇产科、手术室、医院办公区、静脉配置中心用房等。

2.4 招标范围：

一标段：永城市人民医院（西城区）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中扩建主体、地下室人防、公共区域二次装饰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标段：永城市人民医院（西城区）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产房、DSA专业医疗深化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标段：本项目中一标段、二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2.5 工期：一标段：380日历天；二标段：90日历天；三标段：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扩建主体、地下室人防、公共区域二次装饰工程施工标段；二标段为产房、DSA专业医疗深化工程施工标段；三标段为监理标段。

2.8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 51288632.47 元；二标段：7810907.87 元，三标段：拦标费率为 0.8%；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一、二、三标段）

3.1 一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无在建工程并作出无在建工程承诺（格式及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投标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3.2 二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无在建工程并作出无在建工程承诺（格式及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投标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医疗净化装饰工程业绩；

3.3 三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投标单位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投标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3.4 投标单位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企业信誉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单位须作出书面承诺）；

3.5 《关于在政府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gg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清单请在百度网盘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eKfacaIMXwh_mU3qmd8cg 提取码:3jjp 请在报名时间内下载,逾期将截止。)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3日17:00时。

4.3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图纸500元/份;(开标前联系代理公司,进行缴纳)。

4.4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特别提醒:1.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北京CA驱动、河南公共资源CA互通客户端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进行优化,并于2020年7月2日进行更新。附件下载地址:

<http://www.ycggyjy.com/zlxz/14684.jhtml> (附件内含:①北京CA驱动新版本V3.2.1;②河南省CA互通客户端驱动;③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4.15.10.8)。

3.原北京CA(2020年6月28日之前办理的北京CA证书)仍可使用原北京CA驱动及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4.5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缴纳方式:网上递交

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5月4日16:00时整

4.6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投标人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09:30点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永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0-5201768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孙孝营、白先生

电 话：0371-85513759

2021 年 4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根据财办库〔2020〕29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项目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特别提醒：开标后一个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等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yzyjy.com:7001/ggzy/>)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永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0-52017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8 楼 联系人：孙孝营、白先生 电 话：0371-85513759 0371-65928023 邮 箱：hnjdzbl@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人民医院（西城区）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永城市西城区淮海西路南侧，人民医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债券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工程概况及本次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永城市人民医院（西城区）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22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624.00 平方米，地上九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4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224.00 平方米。建设内容：门诊大厅、门诊室、内外科门诊、中医科、妇产科门诊、口腔科、五官科门诊、预留门诊、妇产科、手术室、医院办公区、静脉配置中心用房等。 招标范围： 一标段：永城市人民医院（西城区）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中扩建主体、地下室人防、公共区域二次装饰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标段：永城市人民医院（西城区）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产房、DSA 专业医疗深化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标段：本项目中一标段、二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1.3.2	计划工期	一标段：3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一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并作出无在建工程承诺（格式及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投标单位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3.2 二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并作出无在建工程承诺（格式及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投标单位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医疗净化装饰工程业绩； 3.3 三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投标单位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投标单位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3.4 投标单位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能力；企业信誉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单位须作出书面承诺）； 3.5 《关于在政府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
-------	---------------	---

		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一标段：1000000.00 元。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www.ycggzyjy.com/，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9、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0、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1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
--	--	---

		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2018年、2019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2019年、2020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开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向业主提交纸质盖章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全部内容的电子版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用 A4 幅面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以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为准。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依次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经济专家<u>2</u>人、技术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一标段 51288632.47 元； 其中：规费：1551841.75 元； 税金：4890448.27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241816.6 元；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除不可竞争费用），其投标将被否决。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开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文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远程不见开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后，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表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为远程不见开标，开标程序以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为准）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宣布开标纪律；
- （4）招标人按U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U盘模式开标；
- （5）电子唱标；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

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
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投标人所投标段的招标控制价。

2.1.4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u>30</u> 分 商务标: <u>60</u> 分 综合标: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 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范围为0.3≤K≤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1或者0.05, 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2.3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30分	1. 内容完整性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 ≤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2<得分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 ≤2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2<得分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 ≤2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	1≤得分

			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有防治方案。	≤ 2
		6.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 \text{得分} \leq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 \leq \text{得分} \leq 1$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text{得分} \leq 2$
			1.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 \leq \text{得分} \leq 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 \leq \text{得分} \leq 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text{得分} \leq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text{得分} \leq 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1 \leq \text{得分} \leq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 < \text{得分} \leq 1$
		13.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 < \text{得分} \leq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leq \text{得分} \leq 2$

2.2.3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60分	1. 评标报价的评审 (35分)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30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以下的，按每再低1%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高于评标基准值的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分标准 (10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随机选择10项清单项目作为评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基准价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价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主要材料单价评分标准 (10分)	主要材料单价由评标委员会随机选择10项材料作为评分项，材料的单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基准价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价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若有材料缺项情况的，该项不得分，且不参与该项基准值计算。	
		4. 措施项目费评分标准（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2.2.3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10分	服务承诺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0-3分
			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措施合理可行的。	0-2分
			投标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的。	0-2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3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商务标清表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3) 其他评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其他评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其他评分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评分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规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税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5）不含税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中标投标文件（如果有）；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因施工造成工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5.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编制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含竣工图光盘）及相关资料。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三套，电子一套（含PDF扫描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八个小时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工程施工中的常驻工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如果项目经理明显不称职，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五天，若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足五天，则每缺少一天罚款壹仟（1000）元；每周项目经理若未按时参加例会罚款壹仟（10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金额 5%的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不合格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现更换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更换处罚万元人民币，质量、安全负责人更换处罚 万元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工程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工程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完成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期限：采用转账或现金或银行保函；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若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供履约担保的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将不进行任何款项的支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双方必须完成施工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签署，严格执行协议条款。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单位应做好对周边环境、建筑和行人等的安全防护；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不论发包人是否认可，发包人均不承担安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0.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严重的雾霾、暴雨雪天、风力达五级以上 ；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 3 天 ；
- (3) 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不采用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12.2 预付款：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6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28 天内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5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5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内（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或其他网络通讯工具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未按约定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比例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适用；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不适用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适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 处罚或赔偿, 计算方法: 按合同价的 10% 扣取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1 工程保險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适用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不适用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 不适用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1.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

附件 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附件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厂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附件 7：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月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月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由 K 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表 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 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 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

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电

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开

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总计： <u> </u> （大写） <u> </u>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 </u> （大写） <u> </u> （小写）			
	规 费：	<u> </u> （大写） <u> </u> （小写）			
	税 金：	<u> </u> （大写） <u> </u>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 </u> （大写） <u> </u> （小写）			
评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 费、税 金”后的报价： <u> </u> （大写） <u> </u>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若我方中标，承诺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需要说明的问题					
承诺		（可另附）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需附投标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类似项目合同须单独附表。附业绩合同。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评审的其他文件材料：

- ①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 ② 投标人服务承诺；
- ③ 投标人对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
- ④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⑤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